



遠東新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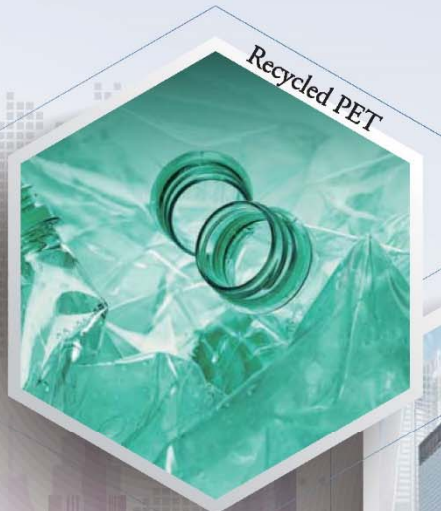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109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402

飛躍
A New Far Eastern Beyond
再創遠東新時代



全球企業永續獎
世界獎-特優



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責任首獎



台灣企業永續獎
白金獎



公司治理評鑑
TOP 5%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08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7
四、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8
五、108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29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0

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決算表冊	33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4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5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6

臨時動議	37
------------	----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3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 錄

本公司第23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4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報 告 事 項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 言

進入新經濟時代，工業4.0、數位革命、環境永續、保護主義、透明可追溯性供應鏈、能源轉型的趨勢，引領AI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通訊5G技術跳躍成長，遠東新世紀公司秉持「誠、勤、樸、慎」及「創新」的企業精神，積極變革，跨越世紀考驗，以70年蓄積的實力出發，在新的起點，以亮麗的經營成績，為永續發展基業開啟新頁。

歷經迂迴多變的2019年，風雲莫測的2020年，挑戰接踵而至。貿易戰衝擊，保護主義崛起，地緣政治紛擾，世界四大經濟體美、歐、中、日GDP成長減速，全球經濟動能疲弱。新型冠狀病毒在全球爆發，世界風雲變色，面臨前所未有最嚴厲的挑戰，紛紛採取鎖國政策阻止疫情蔓延，人員和物資流動受到限制，重創全球產業鏈運轉，從供給到消費冰封萎縮，疫情蔓延的外溢效應威脅全球經濟，更挑戰各國的應變能力。2020年3月，油價急遽暴跌崩盤，造成世界經濟重擊。沙俄協商、OPEC及盟國協議波動，複雜的中東情勢，加上疫情打擊需求，油價崩跌讓企業經營面臨最險峻的危機。盱衡局勢，政治方面，美、中緊張關係全面升溫，貿易戰、金融戰、科技戰、人權戰等攻防謀略，為世界供應鏈帶來風險；局勢混沌的香港問題，撼動國際視聽；日韓間因為「徵用工」引發訴訟，一度升高亞洲緊張局勢；美國總統大選等重要選舉，牽一髮而動全身。放眼國際，經濟方面，中美貿易戰影響仍有諸多挑戰；英國脫歐、德國經濟疲軟，衝擊歐洲復甦力道；全球經濟舉足輕重的中國大陸，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威脅，經濟陷入嚴峻的挑戰，加上貿易戰衝擊，經濟成長持續放緩，出口驟降，消費減速，債務壓力攀高，金融風險驟升。然而，貿易危機也加速中國大陸經濟轉型，高技術產業與數位經濟發展持續成長，更積極

對外開放資本市場，深化金融改革；世界主要經濟體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美國預防性降息以提振經濟，歐洲央行重啟量化寬鬆政策，日本也持續維持負利率。國際區域貿易協定牽動全球經貿市場，CPTPP、RCEP啟動國際區域間零關稅優惠協議，為市場投擲變數。台灣受到全球經濟成長疲弱的影響，成長步伐趨緩，國際貿易摩擦與自由貿易協議所形成的東亞經濟整合，也使對外經貿遭受衝擊，出口動能下滑，兩岸關係緊張，包括政治對立與政策不確定性，人才出走，都為企業經營帶來挑戰。然而，台灣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疫病雖對經濟造成衝擊，但也有資金回流帶來投資成長與貿易戰轉單效應，若加速發展創新產業，仍有無限機會。環顧全球，環境方面，為對抗氣候變遷與資源耗竭，全世界迫切能源轉型，倡議環境永續，環保議題更催生綠能產業加速發展。

遠東新世紀從台灣走向國際，積極引進世界新趨勢觀點，面對超連結世代的新挑戰，時時省思環境變化，不斷重新思考自我定位，重塑企業願景與使命，從新經濟的角度再出發，開展格局，為未來的遠東新世紀展現全新的價值。

貳、經營績效

1949年在台設立遠東針織廠(股)公司，多元化拓展於2009年更名為遠東新世紀(股)公司，2019年合併營收規模創新高，經營團隊以宏觀多元的產業布局、優勢的資產開發及前瞻的投資策略，開展兼具生產事業、土地開發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版圖，持續提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2019年各事業體表現優異，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2,501億元，受惠於新產能增加，較去年成長9%，合併淨利為164.35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後，歸屬母公司遠東新之淨利為107.33億元，依IFRS規定計算之基本EPS為2.15元。股利經第23屆第8次董事會議擬定，每股發放現金1.50元。

生產事業—Go Integrated, Go Global, Go Green

一、一條龍整合優勢 業界標竿

石化、化纖、紡織營運總部一條龍的產銷結構鏈是生產事業最大的競爭優勢，從原料、製造到銷售，建構一元化的產銷系統。上游石化居策略原料地位，中游化纖是全球聚酯翹楚，下游紡織為國際品牌策略夥伴，充份發揮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綜效，居國際市場指標地位，是全球第二大rPET環保回收聚酯、第三大PET固聚酯粒及亞洲最大聚酯膠片供應商，環保聚酯長纖、Hygiene Fiber世界第一，nonwoven fiber位居全球第三大，也是亞太區最大衣著用Nylon 6,6長纖供應商，擁有產業標竿地位，奠定今日全球前五大聚酯製造商的基礎。

二、開展全球化布局 宏觀格局

本公司立足台灣，更積極拓展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越南、美國產銷體系，提升全球運籌綜效，突顯轉型應變的競爭力。在區域經貿協議加速供應鏈挪移的環境下，隨時調整步伐，回應世界區域經濟整合帶來的機會與挑戰。2018年首度增設美國營運據點，在西維吉尼亞州成立子公司APG Polytech固聚酯粒廠，充份利用在地原料及能源成本優勢，就近供應美國內需市場避開貿易障礙；與其他兩家國際級企業合作，共同於德州聖體市（Corpus Christi），打造美洲最大最新PTA與固聚酯粒一貫化廠；2019年進一步收購俄亥俄州綠色再生企業Phoenix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可為APG Polytech產品加值，增強公司在美國市場之競爭力；掌握越南關稅經貿優勢，近年來積極擴建垂直整合生產基地，第一階段擴產完成，包括已投產的40萬噸固聚酯粒產線與織染廠，現進入第二階段，聚酯長纖、短纖等擴充專案持續進行。另為加速實踐循環經濟，在日本原有基地上進行Recycle廠第二線擴充，並規劃於其他地點建立生產據點。

三、綠經濟轉型策略 出類拔萃

本公司是綠色紡織科技先鋒，1988年起投入環保回收製程與產品開發，不斷擴大綠色材料應用領域與生產規模，全面布局台灣、日本、美國、菲律賓、越南綠色再生體系，總產能於世界名列前茅，綠色產品均獲高規格認證及國際品牌大力認可，提供客戶TopGreen® Recycling Solutions，與Adidas和NGO組織Parley for the Ocean獨家合作的「海洋回收紗專案」，成為adidas海洋再生材料唯一的供應鏈夥伴；也是全球率先使用回收材料製成環保防水透溼薄膜FENC® TOPGREEN® Membrane，2020 ISPO Textrends 更獲得Top 10肯定，是全球綠色經濟典範。

四、智慧化研發創新 品牌價值

在台建立超過200人高素質的研發團隊—「研究所」，針對高端研究領域創新開發，聚焦聚酯材料、纖維紡織、新材料、能源生技等前瞻領域，打造亞洲最強的研發中心，更統合美國俄亥俄州研發基地的資源及專長，互相支援研發項目，提升研發綜效。配合事業部高端產品方向，成功開發並技轉多項新產品及技術，達上百億營收規模。開發多項世界第一產品，榮獲2020 ISPO Textrends 2項TOP10及2項SELECTION獎項；與NMES Group AB共同開發世界第一的智慧衣FENC® DynaFeed®，在德國慕尼黑運動品展(ISPO MUNICH)獲得運動創新獎(Sporting Innovation Award.)。2019年環保永續貢獻包括產出亞洲第一個生質阻氣PEF汽水瓶及啤酒瓶、聚酯熱收縮膜產品完成美國APR認證(The Association of Plastic Recyclers)，專利申請案已獲得794件專利權。

五、CSR永續成就 企業楷模

CSR表現卓然有成，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肯定，在「2019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暨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奪得各大獎項，是全

球唯一榮獲GCSA「績優案例獎—世界獎—特優（Best Practice Award—World Class—Outstanding Practice）」，並獲TCSA「台灣TOP 50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中文報告書白金獎、英文報告書金獎、人才發展獎、氣候領袖獎、創新成長獎、循環經濟領袖獎」等八項大獎，奪得《天下雜誌》2019天下企業公民獎，並蟬連《遠見雜誌》「CSR大調查—傳產製造組首獎」。本年度更以永續生產專案，首次獲得「環境友善組楷模獎」，也入選FTSE4Good新興市場指數、台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台灣永續價值指數，MSCI ESG評等A級且名列上市公司治理評鑑前5%，為台灣企業形塑價值典範。

轉投資事業—擘劃多元投資 挹注穩健獲利

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有效分散景氣波動風險，挹注穩定投資收益，包括水泥建材、百貨零售、通訊網路、金融服務、海陸運輸、營造建築等事業體，主要轉投資標的皆為企業標竿。包括遠傳、亞泥、遠百、東聯、遠銀等上市公司，2019年轉投資事業營收與獲利績效亮麗，均有前瞻創新的成長策略。遠傳積極布局新經濟業務，推動5G數位經濟，競標取得發展5G的優質頻譜，結合橫跨低、中、高頻譜，涵蓋全島縝密網路，持續發展AR/VR、4K/8K超高清影音串流服務，並以「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作為轉型升級的核心能力。亞洲水泥受惠於中國地區營運優異，帶動獲利，創下轉投資利益認列新高紀錄，並積極發展為綠色環保產業。遠百零售體系以新科技布局智慧零售，擴大零售版圖，遠百信義店A13開創引領流行時尚的智慧型商場，遠東竹北新世紀大型購物中心預計明年開幕，創新的經營模式，已成為台灣零售事業新指標。投資事業由專業經營團隊以創新前瞻的成長策略，為市場注入新活力，挹注最高效益。

土地開發事業—活化土地資產 推升開發效益

為創造土地資源運用與投資績效，本公司積極推動不動產開發、租售及經營管理業務，菁華開發區包括板橋「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北市「遠企大樓」、新北第一高樓「百揚大樓」，涵蓋資通訊智慧科技產業專區、辦公大樓、購物中心等，推升地區繁榮與土地價值。

「台北遠東通訊園區」第一棟辦公大樓（TPKA）已滿租，第二棟遠傳雲端運算中心（TPKC）獲頒「2019第三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類鉑金獎」。第三棟辦公大樓（TPKD）為科技大廠Google打造創新Engineering Hub，帶動新北市經濟成長及地方區域繁榮、創造就業機會及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推升台灣國際能見度。第四棟研發大樓（TPKE）已取得建照，預計2022年建成交付承租方。園區內高級住宅大樓總銷售坪數超過7千坪，預期將創造可觀住宅銷售收益。除板橋地區之外，內壢紡織廠已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土地變更申請，將進行都市更新計畫，預計籌設亞東醫院桃園院區及生技醫藥產業聚落，並結合鄰近元智大學及遠東國際會議中心等藝術建築，成為北台灣新地標。經營團隊戮力創造資產價值，推動地方經濟環境升級，土地成長價值為企業注入源源不斷的活水。

參、營業目標及展望

本公司策略宏觀、腳步穩健，因應世界經貿潮流，掌握科技工具，運用創新思維、優異技術與卓越管理，朝永續發展目標前進。

一、追求躍競成長

本公司推動轉型策略，在拓展全球生產基地、產品優化轉型、開發品牌客戶，追求躍競（leap）成長。近年來積極延伸多元生產基地，推動新產能擴建，目前產地分布於台灣、中國大陸、越南、美國、日本、東南亞等地，新產能發揮效益，除推升更高獲利，更提升分散產地風險的效益，將持續開展全球運籌的宏觀格局。產品策略方面，積極優化轉型，提高特殊產品比例，蛻變成為高科技綠色產業，型塑品牌新形象。為強化顧客風險管理，除鞏固核心客戶，並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擘劃客戶分散策略。目標為建立全球化生產體系，產品行銷世界各地，開創事業版圖新局面。

二、有效風險管控

面對全球性的危機與風險，本公司建立高效能的風險管控機制，能確保風險管理的即時性及全面性。有鑒於新冠疫情造成全球性經濟失序，組織緊急應變小組，立即實施營運壓力測試。供應鏈管理方面，即時掌握供應商供貨情況，嚴密監控原物料及成品安全庫存，並以市場消費需求，適時調配優勢產能，調整各區域供應鏈，確保客戶無斷料風險，並提升產品優勢。財務資金方面，有效掌控現金流量，掌握充裕資金，確保現金流安全無虞。應收帳款掌控方面，隨時監控客戶營運狀況及信用評等，確保債權獲得擔保。儘管世局詭譎多變，經營團隊處變不驚，建立全方位的風險管控體系，鞏固企業生存能力。

三、啟動數位創新

為創造轉型商機，加速數位革新，成立智慧化團隊，編列智能化生產項目資本支出10億元，透過AI智慧應用，配合Mobile、Big Data、Cloud Computing、IOT、Blockchain等數位科技發展，研擬長期AI應用策略，在生產線導入工業4.0應用及人工智慧技術。石化廠以 AI 開發主動式能源管理系統；化纖廠導入智慧化電能管理、品管智能化系統；紡織廠建置EMS管理系統、引進RPA流程機器人；行政總部推動AI專案，建置管理體系大數據整合平台，運用big data建立圖文辨識系統、流程自動化機器人掌握出口報關等，積極轉型智慧化管理。

四、升級綠色經濟

為推升綠色經濟效益，成立綠材中心，在原料採購、產品及製程上技術領先、國際客戶綠色價值鏈佈建上持續努力，推出世界第一的FENC® TOPGREEN® Bio3-PET HTY第三代生物質工業絲、rPET製成特用化學品、PET廢舊織物回收再生技術…等。預計至2023年，rPET產能

及食品包材認證合規數將躍居全球第一，2025年目標recycle產品比重將提升超過30%，也積極拓展再生產品生產據點，擴充全球產能，穩固領導地位。

五、宏觀卓越管理

積極培育優秀的新世代管理人才，組織推動宏觀策略的強大智囊團，配合事業體全球拓展，在財務規劃、風險管理、研發創新、法律遵循、環境保護、資訊整合、行動管理、成本控制、能源效率、安全衛生等各面向，持續挹注創新的企業文化，發揮海內外管理綜效，不斷追求卓越，提升靈活的應變能力及敏銳的風險預警能力，如執行氣候風險財務衝擊（TCFD）專案、推動廠區損防專案等，專業團隊將緊扣環境脈動，帶動多元的產業成長。

六、發展高端技術

配合公司成長計劃，研發團隊不斷發掘新機會，除擴展綠色環保材料、高機能材料、智能織物等新技術，將整合集團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推出引領風潮的高端產品，並將重要的新產品商品化。2019年建立新的創新研發中心IDM(Innovation Direct to Market)，具有環保概念的七個技術平台，以及COLAB(商品設計中心)，將整合集團資源，建立技術平台，對接品牌先端研發，加速推動創新產品商業化。未來針對非既有技術，與集團內學術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以及工研院、紡織所、鞋技中心在生質聚酯、環保、高端纖維、鞋材等領域進行合作計畫。

七、樹立公益典範

深耕公益超越半世紀，公益事業包括教育、醫療、基金會三個系統，擁有三所學校，兩家醫療機構與三個基金會。學術教育方面，積極投入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元智大學以數位創新、接軌國際、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為國家培育重要人才；醫療領域方面，亞東醫院不

斷創新醫療技術，專業的醫護團隊獲得「國家品質獎」及「國家新創獎」肯定。基金會方面，「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勵藝文活動，「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贊助醫療研究與救助。「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每年舉辦「有庠科技獎」，設立「有庠科技講座」、「有庠科技論文獎」及「有庠科技發明獎」等主要獎項，獎勵及扶植國內科技研發，包含「奈米科技」、「資通訊科技」、「光電科技」、「生技醫藥」與「綠色科技」等，更於2019年新增「人工智慧」，期盼挹注資源在創新領域。基金會積極推升台灣經濟、建築、藝術、教育、文化、餐廚服務，創造兼具智善與智美的美好社會。本公司長期關注台灣民眾健康，每年均舉辦路跑馬拉松，2019年參與舉辦「70有愛，遠東HAPPY GO」公益活動。歡慶在台創建七十週年之際，於全國各地深耕公益活動，涵蓋藝文文化、環境保護、教育推廣、健康生活、社會參與、社區關懷及消費者承諾等七大面向，傳遞「共創美好未來・你我攜手同行(Together for a Promising Future)」的理念。

遠東新世紀公司承續過去光榮的七十年，以領先的策略，跳脫競爭的框架，穩守本業核心價值，積極經營投資事業版圖。在新經濟時代，勇於開創新技術、新發現，加速開拓新市場、新事業，透過商業模式的轉型躍進，建構永續成長的競爭力，帶領團隊「飛躍70 再創遠東新時代」(A New Far Eastern Beyond 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

(一)10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108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24,588	7		\$ 35,342,56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3,716	1		6,075,60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53	-		75,34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2,168	-		2,090,355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6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6,398,973	1		5,828,64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932,881	5		29,347,3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9,711	1		2,507,6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616	-		25,338	-	
130X	存貨	27,117,492	5		34,072,652	6	
1410	預付款項	1,957,909	-		5,082,9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79,224	-		5,746,927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05,305	-		65,3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52,947	1		2,926,1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040,383	21		129,188,871	2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6,085	-		2,014,80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921	-		431,29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3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266,263	13		66,378,437	1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2,333,037	-		1,535,7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17,162	28		164,557,01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18,692,472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7,633,553	22		124,816,527	22	
1792	特許權	38,069,295	7		41,136,801	7	
1805	商譽	12,290,228	2		11,862,742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4,926,629	1		4,997,4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7,532	1		3,318,14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0,572	-		1,406,581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478,369	-		1,130,010	-	
1940	長期應收款	100,125	-		524,861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3,398,107	1		1,802,1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87,009	-		52,9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2,293	1		2,718,063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		7,247,6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0,664	-		403,9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7,039,316	79		436,400,549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6,079,699	100		\$ 565,589,4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5,429,586	6		\$ 47,833,44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125,603	1		6,717,71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61	-		6,8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535,792	1		4,647,21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704,125	3		16,805,506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36,261	-		365,517	-	
2213	應付設備款	2,518,210	-		7,534,7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87,540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	14,844,133	3		16,752,1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3,953	-		3,615,1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0,396	-		293,364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233,022	-		230,98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3,071,439	4		20,640,05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8,273	1		3,437,4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920,194	20		128,880,103	23	
2511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1,087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10,600	-		208,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76,771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	83,398,393	15		78,903,315	14	
2540	長期借款	78,289,832	14		68,719,30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61,398	-		911,3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61,929	3		17,552,4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59,416	-		1,868,3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35,451	-		555,712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2,526	-		123,0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919	-		138,0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838,322	33		168,979,880	30	
2XXX	負債總計	304,758,516	53		297,859,983	53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9		53,528,751	9	
3200	資本公積	3,270,355	1		2,908,631	1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55,250	3		16,752,4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505,874	20		114,443,170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6,404	3		17,996,55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837,528	26		149,192,149	26	
3400	其他權益	(3,089,283)	(1)		(2,069,331)	-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4,522,288	35		203,535,137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66,798,895	12		64,194,300	11	
3XXX	權益總計	271,321,183	47		267,729,43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6,079,699	100		\$ 565,589,42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81,946,076	73	\$ 159,436,994	70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47,518,690	19	50,580,903	22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31,400	-	-	-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6,868,908	3	6,358,851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781,516	5	12,285,18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0,146,590	100	228,661,93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68,419,192	67	146,690,946	64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4,651,774	10	26,148,722	12
5200	出售證券淨損	-	-	16,319	-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6,608,826	3	6,135,849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16,868	2	5,269,985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5,396,660	82	184,261,821	81
5900	營業毛利	44,749,930	18	44,400,112	19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5	-	556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10,722	8	16,793,326	7
6200	管理費用	10,809,934	4	11,778,2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1,969	-	836,704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04,866	-	208,4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87,491	12	29,616,726	13
6900	營業淨利	13,762,994	6	14,783,9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464,485	2	6,224,158	3
7100	利息收入	354,718	-	301,95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35,713	-	1,428,28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62)	-	12,619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101	-	-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7,790	-	566,30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86,597	-	(247,749)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882,995	1	646,390	-
7510	利息費用	(3,220,315)	(1)	(2,689,232)	(1)
7590	什項支出	(879,055)	-	(959,36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6,751)	-	1,547,167	1
7615	處分特許權損失	(1,467)	-	-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465	-	(4,774)	-
767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00)	-	-	-
7670	減損損失	(166,953)	-	(554,5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7,261	2	6,271,188	3
7900	稅前淨利	19,130,255	8	21,055,1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2,695,092)	(1)	(2,663,5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435,163	7	18,391,602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265	-	328,504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7,927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39	-	34,423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55,646	1	1,049,6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991)	-	71,214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25,586	1	1,483,8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6,536)	(1)	(625,66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96,443)	-	29,81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7,976)	-	17,908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380,955)	(1)	(577,9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55,369	-	905,8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79,794	7	\$ 19,297,47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0,732,669	5	\$ 12,028,294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5,702,494	2	6,363,308	3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6,435,163	7	\$ 18,391,602	8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46,569	5	\$ 12,883,3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3,225	2	6,414,084	3
8700	每股盈餘	\$ 15,979,794	7	\$ 19,297,471	8
9710	基本	\$ 2.15		\$ 2.41	
9810	稀釋	\$ 2.14		\$ 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其他業 主之權 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28,751	\$ 2,859,569	\$ 15,945,807	\$ 112,928,355	\$ 12,819,238	(\$ 3,077,371)	(\$ 1,357,319)	\$ -	\$ 35,642	\$ -	\$ 702,778	(\$ 25,063)	\$ 194,360,387	\$ 61,178,706	\$ 255,539,09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67,233	-	1,357,319	(1,725,866)	(35,642)	-	-	-	2,698,686	3,926,063	6,624,749
A5	107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5,886,471	(3,077,371)	-	(1,725,866)	-	35,642	702,778	(25,063)	197,059,073	65,104,769	262,163,842
B1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06,614	-	(806,614)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493	(1,520,493)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6,423,450)	-	-	-	-	-	-	(6,423,450)	-	(6,423,450)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760,337)	(7,760,337)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028,294	-	-	-	-	-	-	-	12,028,294	6,363,308	18,391,60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985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855,093	50,776	905,8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7,279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12,883,387	6,414,084	19,297,4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127	-	-	(2,541)	-	-	-	-	-	-	-	45,586	33	45,61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7,440)	-	-	-	-	-	-	(17,440)	(153,820)	(171,26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954)	-	-	-	-	-	-	(12,954)	12,556	(39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577,375	577,375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5	-	-	-	-	-	-	-	-	-	-	935	-	93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59,378)	-	-	1,559,378	-	-	-	-	-	-	-
E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360)	(36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78)	5,678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28,751	2,908,631	16,752,421	114,443,170	17,996,558	(3,589,901)	-	771,912	-	45,880	702,778	(25,063)	203,535,137	64,194,300	267,729,43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1,352)	-	-	-	-	-	-	-	(331,352)	(94,653)	(426,005)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3,528,751	2,908,631	16,752,421	114,443,170	17,665,206	(3,589,901)	-	771,912	-	45,880	702,778	(25,063)	203,203,785	64,099,647	267,303,432
B1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829	-	(1,202,829)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8,579	(1,088,579)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9,635,175)	-	-	-	-	-	-	(9,635,175)	-	(9,635,175)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7,758,030)	(7,758,03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732,669	-	-	-	-	-	-	-	10,732,669	5,702,494	16,435,16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075	(2,955,805)	-	1,678,830	-	(34,180)	301,980	(186,100)	(269,269)	(455,369)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5,744	(2,955,805)	-	1,678,830	-	(34,180)	301,980	-	10,546,569	5,433,225	15,979,7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	14,084	-	6	45,095	-	-	-	-	-	-	-	59,185	409	59,59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2)	-	-	528	-	-	(244)	-	-	-	-	72	-	7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11,276)	(11,276)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6,449	-	-	-	-	-	-	-	-	-	-	346,449	3,088,551	3,435,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783,277	1,783,277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03	-	-	-	-	-	-	-	-	-	-	1,403	-	1,40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33	-	-	(10,533)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81)	25,881	-	-	-	-	-	-	-	-	-	-
T1	新增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	163,092	163,092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28,751	\$ 3,270,355	\$ 17,955,250	\$ 115,505,874	\$ 17,376,404	(\$ 6,545,706)	\$ -	\$ 2,439,965	\$ 11,700	\$ 1,004,758	(\$ 25,063)	\$ 204,522,288	\$ 66,798,895	\$ 271,321,183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30,255	\$ 21,055,1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866	208,489
A20100	折舊費用	21,689,323	16,283,336
A20200	攤銷費用	4,372,487	4,820,588
A20900	利息費用	3,220,315	2,689,232
A21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800	-
A21200	利息收入	(354,718)	(301,957)
A21300	股利收入	(70,241)	(44,6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464,485)	(6,224,1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16,751	(1,547,16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利益)	262	(12,61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 (利益) 損失	(1,465)	4,774
A22800	處分特許權損失	1,467	-
A23200	出售證券淨益	(39,053)	-
A23500	減損損失	166,953	554,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57,622)	634,86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55)	(55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882,995)	(646,3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01)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77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888	(1,619,878)
A31121	避險之金融工具	1,868	(168)
A31125	合約資產	(1,367,612)	528,66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47,777	(4,128,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491)	(53,510)
A31200	存 貨	6,889,155	(8,338,426)
A31230	預付款項	2,538,599	(1,646,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029)	(1,238,30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595,944)	(235,973)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87)	(6,139)
A32125	合約負債	(158,586)	(146,23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8,431	(2,377,897)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256)	25,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0,602)	2,287,719
A32200	負債準備	7,097	8,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220)	930,8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511,763)	(408,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029,342	21,055,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404	271,4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04,534	2,993,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1,446)	(2,585,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5,548)	(2,934,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49,286	18,800,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0)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89,356	(477,49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7)	(536,69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1,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5,556)	(277,3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0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4,629,959)	(24,539,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12	3,085,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900)	(303,1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2,591,284)	2,770,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7,241)	(2,117,15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282	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441)	(17,20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40,000	199,227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13,40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27,705)	-
B04500	特許權增加	(107,419)	(113,684)
B04600	處分特許權價款	37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477,887	(1,084,65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36,659)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80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1,089,954)	103,9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94,306)	(23,959,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2,403,859)	16,888,8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1,409,000	(926,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100,000	2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800,000)	(13,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343,176	202,493,0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083,741)	(200,696,6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52,15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80,600	(11,4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31	(15,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33,772)	(6,422,726)
C04600	非控制權益增資子公司	5,218,277	577,375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360)
C0990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部分子公司權益	-	(171,65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58,030)	(7,760,3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0,380,377)	15,454,5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2,575)	(417,1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82,028	9,878,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42,560	25,464,2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24,588	\$ 35,342,5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127,633,55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2.16%；民國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為新台幣 1,882,995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 9.84%，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三)，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電信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其未來之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是將電信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五(一)、(二)，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92,925	6	\$ 16,250,32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00,0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23,584	2	7,003,9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089	-	334,8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93	-	5,978	-
1310	存貨	5,170,448	2	6,672,500	2
1410	預付款項	78,100	-	64,024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8,044	-	18,4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802	-	373,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823,888	10	31,423,092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034,222	82	259,259,165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25,644	8	24,507,92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890,81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78,404	-	1,515,753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8,948	-	17,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0	-	75,8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402	-	59,8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93,874	-	75,7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17,42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373	-	38,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37	-	57,7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7,297,715	90	285,607,062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121,603	100	\$ 317,030,1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400,415	1	\$ 2,743,83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83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4,678	-	99,44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7,574	1	1,616,507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86,190	-	1,492,186	-
2213	應付設備款	967	-	305,8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0,90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4,124,706	1	4,186,3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695,421	4	12,095,83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6,369	-	792,7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07,226	7	23,339,671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8,29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44,741,032	14	44,443,342	14
2540	長期借款	52,752,032	16	42,773,58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1,837	1	2,214,2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673,4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3	-	2,515	-
26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7,266	-	48,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592,089	31	90,155,346	29
2XXX	負債總計	124,599,315	38	113,495,01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6	53,528,751	17
3200	資本公積	3,270,355	1	2,908,6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55,250	5	16,752,4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505,874	36	114,443,170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6,404	5	17,996,55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837,528	46	149,192,149	47
3400	其他權益	(3,089,283)	(1)	(2,069,331)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204,522,288	62	203,535,137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9,121,603	100	\$ 317,030,15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6,477,960	100	\$ 54,040,10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3,69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477,960</u>	<u>100</u>	<u>54,063,8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1,524,817	89	48,837,045	9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29,70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524,817</u>	<u>89</u>	<u>48,866,74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953,143</u>	<u>11</u>	<u>5,197,053</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4,540	6	2,738,685	5
6200	管理費用	1,326,964	3	1,384,8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202	2	813,5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639)	-	(3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16,067</u>	<u>11</u>	<u>4,936,79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37,076</u>	<u>-</u>	<u>260,26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34,524	25	13,154,244	24
7100	利息收入	22,394	-	29,36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25,767	1	288,73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448	-	22,259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2,619	-
7225	出售證券利益	85	-	85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241	-	351,63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4,749	-	(155,529)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8,535	-	107,359	-
7510	利息費用	(988,839)	(2)	(910,495)	(2)
7590	什項支出	(259,136)	(1)	(281,418)	(1)
7670	減損損失	(13,818)	-	(160,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06,950</u>	<u>23</u>	<u>12,458,314</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u>10,744,026</u>	<u>23</u>	<u>12,718,577</u>	<u>24</u>
7950	所得稅費用	(11,357)	-	(690,2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32,669</u>	<u>23</u>	<u>12,028,294</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8,568	2	295,140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1,557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21,330	4	992,49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335)	(1)	69,752	-
8310		<u>2,713,120</u>	<u>6</u>	<u>1,357,385</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99,220)	(6)	(502,2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86,100)</u>	<u>-</u>	<u>855,09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46,569</u>	<u>23</u>	<u>\$ 12,883,387</u>	<u>25</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2.15		\$ 2.41	
9810	稀 釋	\$ 2.14		\$ 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不 動 產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資 產 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之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28,751	\$ 2,859,569	\$ 15,945,807	\$ 112,928,355	\$ 12,819,238	(\$ 3,077,371)	(\$ 1,357,319)	\$ -	\$ 35,642	\$ -	\$ 702,778	(\$ 25,063)	\$ 194,360,3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67,233	-	1,357,319	(1,725,866)	(35,642)	35,642	-	-	2,698,686				
A5	107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5,886,471	(3,077,371)	-	(1,725,866)	-	35,642	702,778	(25,063)	197,059,073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6,614	-	(806,614)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0,493	(1,520,49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6,423,450)	-	-	-	-	-	-	-	(6,423,45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028,294	-	-	-	-	-	-	-	12,028,29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985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855,09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7,279	(512,530)	-	938,400	-	10,238	-	-	12,883,3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127	-	-	(32,935)	-	-	-	-	-	-	-	15,19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5	-	-	-	-	-	-	-	-	-	-	93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59,378)	-	-	1,559,378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78)	5,678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528,751	2,908,631	16,752,421	114,443,170	17,996,558	(3,589,901)	-	771,912	-	45,880	702,778	(25,063)	203,535,13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1,352)	-	-	-	-	-	-	-	(331,352)				
A5	108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53,528,751	2,908,631	16,752,421	114,443,170	17,665,206	(3,589,901)	-	771,912	-	-	-	-	-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829	-	(1,202,829)	-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8,579	(1,088,57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9,635,175)	-	-	-	-	-	-	-	(9,635,17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732,669	-	-	-	-	-	-	-	10,732,66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075	(2,955,805)	-	1,678,830	-	(34,180)	301,980	-	(186,10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5,744	(2,955,805)	-	1,678,830	-	(34,180)	301,980	-	10,546,5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60,321	-	6	39,964	-	-	5,415	-	-	-	-	405,70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03	-	-	-	-	-	-	-	-	-	-	1,40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92	-	-	(16,19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881)	25,881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528,751	\$ 3,270,355	\$ 17,955,250	\$ 115,505,874	\$ 17,376,404	(\$ 6,545,706)	\$ -	\$ 2,439,965	\$ -	\$ 11,700	\$ 1,004,758	(\$ 25,063)	\$ 204,522,2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44,026	\$ 12,718,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639)	(306)
A20100	折舊費用	2,444,494	1,973,976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	10,553
A20900	利息費用	988,839	910,495
A21200	利息收入	(22,394)	(29,3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34,524)	(13,154,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448)	(22,2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619)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85)	(85)
A23500	減損損失	13,818	160,55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178)	(100,37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535)	(107,3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3)	21,21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5,004	93,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287)	(60,500)
A31200	存 貨	1,608,230	(437,368)
A31230	預付款項	(14,679)	73,1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201	(100,167)
A32125	合約負債	45,231	(282,6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8,933)	(467,16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996)	421,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417)	456,606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32)	1,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80	(18,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357)	(325,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2,774	1,723,2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44	29,3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15,403	8,247,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1,388)	(809,72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478	5,6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92,711</u>	<u>9,195,7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0,000	(7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52,235)	(14,885,4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2,583,491)	(2,055,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22	32,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35)	2,7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000	(10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19)	(7,2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56)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9,2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62,373)	3,1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915	206,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40,272)</u>	<u>(17,488,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3,419)	643,1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000,000	17,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600,000)	(5,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578,252	147,370,7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077,229)	(138,307,0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1,37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2)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35,175)	(6,423,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0,163</u>	<u>14,783,2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42,602	6,490,6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50,323</u>	<u>9,759,6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592,925</u>	<u>\$ 16,250,32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而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該重要個體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進一步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加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

沈 平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 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四、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因應我國商業會計法已與國際接軌，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並使公司法與國際規制相符並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公司法於104年5月20日公布新增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另經濟部於104年10月15日發佈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規定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僅得以上限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會中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26條，擬訂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經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係訂定一定之區間，董事酬勞則訂定其上限，而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本公司108年度依章程所訂範圍，計提撥員工酬勞371,473,805元及董事酬勞204,277,44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案業經第23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
- (三)敬請 公鑒。

五、108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一)本公司於108年度共發行2筆公司債：

名 稱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八年度第二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 額	新台幣捌拾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期 限	五年	五年
年 息	票面利率 0.93%	票面利率 0.79%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 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 計付息乙次。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 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 計付息乙次。
保證機構	無	無
核 准 機 構	單 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 期	108.4.18
	文 號	證櫃債字第10800032841號
募集原因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償還短期借款， 強化財務結構
附 註	於108年4月29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108年8月8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246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公告，經109年3月24日第23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二)敬請 公鑒。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u>並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u>或行為規範</u>，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u>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條	(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u>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u>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u>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本公司訂有「<u>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本公司訂有「<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6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8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0,732,669,354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3,266,935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6,155,618元
4. 追溯適用IFRS新公報之影響數	331,351,910元
5.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823,074,561元
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9,195,662元
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591,024元
8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069,973,449元
9.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8)	14,466,649,499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08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	新台幣 8,029,312,841元
2. 合 計	8,029,312,841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6,437,336,658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8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7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明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擬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條文如下，並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u>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u>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u>，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六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九日。</u>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 明：

- 一、為依照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下：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	<u>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u>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廿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廿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廿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廿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廿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七、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廿八、G801010 倉儲業。
廿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三十、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卅一、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卅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卅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卅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卅九、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四十、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十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各若干人，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 一 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 九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 一 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六 月十三日

第 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 八 月廿五日

第 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三 月卅一日

第 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 月廿六日

第 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年 二 月廿五日

第 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五十年 五 月廿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八 月 七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一 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六 月廿四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 六 月 八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五 月卅一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六 月十七日
第 廿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一 月廿五日
第 廿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六 月二十日
第 廿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四 月三十日
第 廿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十 月十七日
第 廿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廿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 月十九日
第 廿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廿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九 月十五日
第 廿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十八日
第 卅一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二 月 九 日
第 卅二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四 月十四日
第 卅三 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四 月廿八日
第 卅四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七 十 年 四 月十五日
第 卅五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六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廿一日
第 卅七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五 月 五 日
第 卅八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 日
第 卅九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五 月 十 日
第 四十 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四 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四 月廿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八 十 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五 月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五 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五	月	九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四	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五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	廿三	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	廿二	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廿一	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六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	十三	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廿二	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六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六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廿六	日
第六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廿六	日
第六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廿三	日
第六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廿九	日

董事長 徐 旭 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6月25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 23 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09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 旭 東	—	91,748,698	1.71%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席家宜	1,272,277,085	23.77%
		徐旭平		
		徐旭明		
		王孝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楊惠國	19,964,370	0.37%
		徐國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光燾	31,181,470	0.58%
		徐荷芳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24,763,781	0.47%
獨立董事	沈 平	—	—	—
	李 鍾 熙	—	—	—
	戴 瑞 明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1,439,935,404	26.9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85,646,004	1.60%

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NEW CENTURY CORPORATION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遠企大樓 36樓

36F,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outh Rd., Sec.2,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 2 2733-8000